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宛臻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5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賴秀雯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楊思賢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388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王麗玉	華南商業銀行清水分行	113年2月29日	45,000元	RD2361449	